

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 4 季度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59,100,000.00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银行现金类理财计划、货币型基金、逆回购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标的	尚未向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款，闲置资金配置货币市场基金。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无
管理费率	0.6%/年
托管费率	0.05%/年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无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管理人严格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

（一）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二）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并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品闲置资金已配置货币市场基金以提高投资收益。

（三）按照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四）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合同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五）计算并按资管合同约定向本产品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六）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七）保守商业秘密，不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

（八）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

（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未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与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定期交流，持续跟进拟投标的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进展，取得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的《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进度报告》，并向为委托人披露。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296,751.10
期末资产净值	59,409,275.38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052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基金投资	59,100,000.00	99.30%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衍生品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945.91	0.03%
应收股利	394,899.13	0.66%
应收利息	4.18	0.00%
其他资产		
合计	59,513,849.22	100%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产品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资产管理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本产品自该日起成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产品尚未收到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款通知书，为提高产品收益，产品募集资金已申购货币基金，投资明细：

申请日期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金额	确认份额
2018/9/27	兴业货币 B	000722	29,550,000.00	29,550,000.00
2018/9/27	兴业鑫天盈货币 B	001926	29,550,000.00	29,550,000.00

投资收益详见附件《兴业基金交易对账单》。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未进行收益分配。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产品所投兴业货币 B（基金代码：000722）、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B（基金代码：001926）两只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基金申购事项已经过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批，交易按国家或政府定价执行，符合市场公允价格，确保本产品委托人和管理人利益不受侵害。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设立进度：

2018年10月22日，合伙企业完成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前置审批手续；

2018年10月26日，合伙企业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田分局完成工商注册。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登记为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登记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金额共1.1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确定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及认缴金额，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0.1亿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8756%
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500	15.6717%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9254%
4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680	13.2736%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340	8.6269%
6	榕宁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751%
7	嘉兴金斧子盘古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30	1.8060%
8	嘉兴金斧子盘古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30	4.5423%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4925%
10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彬复深创投红土医疗私募股权基金一号”、“彬复深创投红土医疗私募股权基金二号”）	有限合伙人	10,020	4.9851%
11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	有限合伙人	5,700	2.8358%

	表“兴业财富-兴鸿1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	陕西西电高科中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75%
13	钱挺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75%
14	陈燕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75%
15	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975%
合计			201,000	100.0000%

按照目前本基金设立进度，预计2019年1月末，合伙企业完成合伙协议签署，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月初向各合伙人发送缴款通知书。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本资管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定投资对象的风险

本资管计划主要投资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可能面临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述：

1、合伙企业的经营风险

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各种因素影响，市场预测的不准确、管理责任的不到位、法律监控的不规范、合作伙伴的违约等都会导致合伙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合伙企业收益，给本计划的投资带来风险。

2、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

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为直接股权投资，被投资企业可能因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违约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甚至可能导致投资亏损。

3、合伙企业的退出风险

合伙企业以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以及被投资企业发行上市等方式实现退出。退出路径可行性受到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政策影响，上市、并购审核制度等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退出时点甚至是退出可操作性产生影响，导致退出不确定的风险。

4、被认定为“瑕疵合伙人”的风险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若经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合理判断、或任一被投资项目公司保荐机构或者律师基于其合理判断、或者经主管上市的监管部门和/或上市地所在交易所的人员认为：某一有限合伙人继续参与合伙企业将导致如下情形发生的，该有限合伙人将被认定为“瑕疵合伙人”而需要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1）合伙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所适用的监管规定；（2）合伙企业的投资及运营受到限制或产生重大的税务、监管或其他负担，并且无法合理避免该等负担；（3）该瑕疵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或该瑕疵合伙人自身的主体资格，导致被合伙企业投资的企业不符合境内 A 股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要求；（4）该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对被投资项目公司的投资可能将被任何主管政府部门或交易所认定为有瑕疵，不适当或不符合证券法律法规和/或上市和/或重大资产重组规则的要求因此将会对该被投资项目公司的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造成不利影响或者造成阻碍；（5）在其他方面对合伙企业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因本资管计划本身或本资管计划部分委托人原因导致本资管计划被认定为“瑕疵合伙人”，本资管计划须在接到普通合伙人要求调整的通知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自行完成本资管计划或相关委托人的清退（本资管计划转让合伙权益需经普通合伙人事先认可及书面

同意)。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清退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资管计划在接到普通合伙人要求转让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本资管计划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价格为本资管计划实缴出资额和本资管计划实缴出资比例乘以合伙企业最近一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净值中的孰低者（在此期间，如本资管计划已自行与适格拟议受让方达成一致的，由该等拟议受让方优先受让）。

如本资管计划未在普通合伙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转让或退伙手续，本资管计划将面临被除名的风险。本资管计划因前述原因而导致退伙或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应促使合伙企业在项目投资变现后的合理期限内向本资管计划返还财产。退伙时本资管计划享有的财产份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价值：（i）本资管计划退伙时，按照合伙企业最近一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确定合伙企业总价值；（ii）本资管计划的财产份额价值为其实缴出资比例乘以上述合伙企业总价值。（iii）按照上述计算的价格与本资管计划实缴出资额孰低者，作为向本资管计划返还财产份额的价格。本资管计划退伙时享有的财产份额（即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价格）按如下先后顺序用于（如尚未变现，则在变现后适用）：（i）向合伙企业支付本资管计划应付而未付的赔偿金；（ii）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因其处理本资管计划违约事宜所发生的费用或开支（包括税金）；（iii）按照上述约定运用后的款项的余额（如有）于合伙企业终止时支付给本资管计划。

如发生前述情形，资产委托人将无法获得合伙企业或被投资企业未来资本运作产生的投资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损失。极端情况下，首个被投资企业即可能触发“瑕疵合伙人”相关条款，从而对资产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5、合伙企业出资承诺风险

本计划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除合伙协议特别约定不受出资违约条款约束的情形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计划未能按时足额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承诺，可能导致本计划被追究未足额出资的责任，进而导致本计划受到损失。

6、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各项风险

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本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无法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所进行的所有交易；同时，本计划不享有向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派遣委员的权利，仅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无实质决定权。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创投实际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的管理和投资很大程度依赖于深创投及具体基金管理团队，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道德水平、经营状况以及管理团队人员的变化，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有很大影响。

(1) 经营管理风险

由于管理团队投资能力限制或管理团队失职，可能导致合伙企业投资亏损，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

管理经验不确定性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可能与基金管理人以往管理的基金有所不同，历史业绩回报的参考价值存在不确定性。

投后管理风险：若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过于分散，被投资企业数量过多，合伙企业投资团队成员的精力会随着被投资企业数量的扩张在一定程度上被分散，弱化有限合伙企业的投后管理能力。

自身经营状况不良风险：若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自身陷入经营困难而无力继续管理合伙企业，可能导致合伙企业亏损并进而影响本资管计划收益。

（2）道德风险

如发生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违反职业道德和操守、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故意损害有限合伙人利益的情形，本资管计划投资可能产生亏损。

（3）退伙或被除名的风险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触发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而退伙或被除名的，若合伙企业未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则本资管计划相应提前终止，可能导致投资无收益甚至出现本金损失的情况。

（4）不公平对待所管理基金的风险

根据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在完成对合伙企业可投资金总额百分之七十（70%）的投资之后，可能会募集或管理相同投资领域的其他投资基金或在前述其他投资基金中担任关键人士，进而存在普通合伙人可能不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的风险。

7、资金闲置风险

本资管计划一次性募集完成后将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进行分次实缴出资，未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金额将由资管计划管理人进行闲置资金投资。因此，极端情形下，不排除因合伙企业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而导致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在投资期内完全闲置，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收益的风险。此外，如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没有合适投资标的或实际所需投资资金低于合伙人实缴出资的，均可能导致资管计划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因未投资成功而闲置从而面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的风险。

8、合伙企业触发关键人士事件的风险。

合伙企业核心成员为周伊，若核心成员不再服务于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包括核心成员离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

刑事处罚等导致其在投资期内的任何连续 120 天的期间内无法将其主要工作时间用于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则构成“关键人士事件”。如投资期内发生关键人士事件的，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中止，中止期间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新的项目投资活动；关键人士事件自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未能消除的，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关键人士事件的发生可能影响本资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投资收益。

9、本资管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本资管计划本身或本资管计划部分委托人原因导致本资管计划被认定为“瑕疵合伙人”的，本资管计划或相关资管委托人将面临被清退，此时资产管理人有权按照本资管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其中，采取转让本资管计划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等措施的，本资管计划提前终止。此外，合伙协议未生效或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或本资管计划退伙、被除名的，本资管计划也将提前终止。提前终止可能影响委托人投资收益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10、本资管计划延期的风险

本资管计划所投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期的，或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但本资管计划项下的财产未变现完毕的，管理人有权延长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限。延期可能对资产委托人获得分配的时间造成不确定性。

11、委托人不配合或意见不一致的风险

（1）若部分委托人面临被清退且其未在资产管理人要求的时限内转让完毕资管计划份额的，资产管理人有权追究该等资产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本资管计划须对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被投资企业等主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资产管理人有权要求该等资产委托人承担由此给本资管计划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有权

自主决定将该等委托人所持资管计划份额转让给资产管理人指定的受让方。

(2) 召开委托人大会议时，委托人就委托人大会议相关议案作出的表决意见，可能与委托人大会议最终形成的决议不一致，该种情形下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大会议决议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操作方案执行。因参会人员代表资管计划份额不足资管计划总份额的 1/2 导致委托人大会议无法召开，或资产管理人提交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经委托人大会议两次审议均未通过的，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确定操作方案。该等情况下均可能导致委托人表决意见与最终操作方案不一致。

(二)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风险

如初始销售期届满时，本计划的认购人数不足 2 人或认购总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则本计划将面临募集失败的风险。

(三)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募集成功后，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备案手续产品才能成立，由于监管政策的变更或备案要求的调整，本计划存在备案失败的风险。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投资行为受到经济因素、政策因素和市场因素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失败，从而影响本资管计划收益水平的风险，主要包括：宏观经济风险、行业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和利率风险等。

1、宏观经济风险

中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的重大波动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组合产生影响，降低合伙企业回报，从而影响本资管计划投资收益。

2、行业风险

受产业政策和产能扩充的影响，中国很多行业呈现短周期波动的特点，被投资企业受行业波动影响出现会增长放缓、业绩下滑，甚至严重的财务风险，可能导致投资回报降低或损失。

3、法律及政策风险

在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限内，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资本市场政策的调整，政府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的调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都可能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本资管计划的财产安全及收益造成影响，甚至导致本计划本金遭受损失。

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政策尚未完全明确，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增加本资管计划须缴纳税费，导致本计划税费支出增加、计划财产净值降低，从而降低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水平。本计划终止后，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追缴本计划委托财产投资运作的相关税费，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资产委托人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

4、利率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可能调整存贷款利率。如果国家上调贷款利率，将会提高被投资企业的融资成本，可能影响该等被投资企业的履约能力，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并进而影响本计划委托财产的安全。

（五）管理风险

1、在本资管计划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由资产托管人托管，托管人从事相应业务的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其经营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到损失。

（六）净值下降风险

本资管计划存续期内将提取及支付各项费用，本资管计划层面将收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以及为确定标的份额价值而向所选聘专业评估机构支付的评估费用（如需）等等，底层合伙企业层面也将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各类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可能导致产品净值下降。在本资管计划成立初期，产品净值将在较长时间内低于1。

（七）估值风险

本资管计划估值主要根据本计划所投资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合伙企业最新估值报告，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管理人披露的资产净值、收益等来计算，因该等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迟延提交估值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或因该等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估值方式、频率与本计划存在差异等原因，可能导致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无法及时公布本计划资产净值或导致资产管理人实际公布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不准确，甚至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不能充分反映计划财产运作期内的业绩表现情况。

（八）流动性风险

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在合伙企业进行资金分配的情况下按本合同约定分配本金和/或收益。当委托人出现临时资金需求时，可能无法将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及时变现。

如果本资管计划期限届满时委托财产仍然存在非现金资产，资产管理人有权延长资产管理计划期限直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全部变现。由于本资管计划主要投资于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且有限合伙份额的转让缺乏公开的交易市场，可能导致本资管计划通过出售有限合伙份额实现投资退出时需要较长的时间。

（九）技术风险

在本资管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此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

（十）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行业协会自律规则及所有其他监管政策的变化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均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日

